

林朵林场志

场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序 一

经过几年的努力,《林朵林场志》终于同读者见面了。这部《场志》,包括了自1955~1997年林朵林场发展历程的概述、先进生产(工作)者、人物传、大事记等一系列珍贵的图文资料,从各个侧面展示了在中共天峨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林朵林场广大干部职工执着追求,为绿化天峨荒山,披荆斩棘、忘我奋斗的风貌和所创造的物质与精神财富。读读这本书,回眸林场老一代拓荒者不畏困难、艰苦创业的足迹,林场新一代建设者乘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再创辉煌的业绩,感受林场历经磨难铸成的团结拼搏、乐于奉献、求真务实、奋发图强的优良场风,让人崇敬之情油然而生,同时给人以深刻的启迪和激励,精神为之振奋。《场志》还比较全面、真实地记录了林场风雨40多年间在经营管理方面的艰辛探索和总结出来的经验教训,这些无疑将成为后事之师,让读者收益匪浅。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是经济效益显著的产业,又是影响极为广泛的公益事业。国有林场是林业的一个重要窗口,它不仅应当是木材和多种林副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基地,更应当是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都得到充分发挥的现代林业示范基地。为此,领导是关键,改革是动力,科技是依托。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努力提高林场干部队伍的素质,是当务之急。而提高素质的有效途径,就是加强学习,用邓小平理论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用现代科技知识、管理知识和其他各种知识来丰富提高整个林场干部队伍的理论和水平。《场志》是一份生动的、很有说服力的教材,它的出版,将推动林场学习活动的深入开展。相信通过学习、学习、再学习,实践、实践、再实践,具有自强不息的优良传统的林朵人,一定能够在现代林场建设上,大展宏图。

愿天峨县林朵林场这颗明珠更加璀璨。

许祥玉

一九九九年十月

序 二

编纂出版《林朵林场志》是很有意义的。这不仅是林朵林场广大职工值得庆幸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县人民的一件大喜事。

位于广西西北部山区的天峨县，气候温暖，雨水充沛，地广人稀，土地肥沃，有发展林业的得天独厚的条件。解放后，天峨县就被列为广西的林业重点县份之一，1955年春，天峨第一个示范林场——国营林朵林场应运而生，从而结束了天峨无林场的历史，并开创了发展天峨林业的新纪元。

43年，只不过是历史长河中的一瞬间。然而，林朵林场却在这短暂的时间里创造了辉煌的业绩，成为闻名区内外的中型国有林场。早在建场初期，它就在整个柳州专区国营林场中以最快的造林速度和最高的成活率，以最低的成本和最高的劳动效率，以最能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勤俭建场等先进事迹，多次被专署林业局树为模范典型，还被评为自治区林业先进单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中共中央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来，林朵林场实施科技兴场的战略和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从而取得多项科技成果及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国家作出了重大贡献。它曾获得“全国行业百强企业”、“全国林业行业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和广西“工业经济效益百强企业”、“科技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还是自治区、地区、县三级“双文明单位”，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该场对县财政的贡献，授予“天峨财政台柱”称号。它像一颗璀璨的明珠，令世人瞩目。

《林朵林场志》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在中共天峨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管理部门的共同领导和关怀下，林朵林场广大职工43年创业的艰苦历程，为绿化祖国、绿化天峨作出的巨大贡献；不仅记述了林朵林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也反映了各个时期工作上的失误和教训。它是一部集科学性、时代性和资料性于一体的专业文献，是一份宝贵的精神财富。

编修《林朵林场志》，功在当代，惠及千秋。《林朵林场志》的作用是非常大的，它可以帮助林朵林场的广大职工，特别是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总结过去，提高认识，增长才干，鼓舞斗志，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林朵林场也可以用它与区内外国有林场同行进行广泛的交流，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不断开拓前进。

林业是天峨的支柱产业。林朵林场的兴旺发达，使我们更加坚信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实行以林为主，农林牧副渔土特产综合发展，在山上再造一个天峨”的经济建设方针的正确性，对天峨的前途更加充满信心！因此，我热切期望有志于献身天峨建设事业的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全县林业战线的广大职工都要认真阅读和研究《林朵林场志》，并很好地利用它，以提高我县的林业生产和管理的整体水平，提高森林资源的利用率和林业经济效益，促进天峨经济的更快发展和社会的更大进步。

值此《林朵林场志》即将出版发行之际，谨草此篇短文，以示祝贺，并为序。

马忠豪

一九九九年十月

凡 例

一、本志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全面记述林朵林场的发展变化。

二、本志使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各种体裁。按章、节、目排列。志首设概述和大事记；志中分自然环境、机构队伍、党群组织、营林、森林资源、森林保护、林产品产销、多种经营、基本建设、经营管理、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职工生活福利、人物、贡献共 15 章，并配有照片和图表；志后置附录、编后记。

三、本志记事上限从 1955 年起，下限至 1997 年末，少数内容向前追溯或向后延伸。

四、本志记事的范围、内容的选择都以林朵林场为依据，不涉及该场的事不记。从林朵林场分离出来的机构（如布柳河林场等）不作详述。

五、关于人物入志，只为本场已故的重要人物立传；《职官表》只录场部党、政、工会和分场（站）的领导人；《先进劳模表》专录县级以上机构组织表彰的先进模范人物；《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只录具有助理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物；其他应入志的人物，采取以事系人的办法，分别在有关章节记述。

六、本志采用场部、县、自治区档案馆（室）的档案文献资料和社会调查资料，并录入资料卡备查，书中不注明出处。

七、志中使用的“建场后”一词，是指 1955 年 2 月 1 日林朵林场建场后的时间；“林场”、“场部”、“总场”等词语均是林朵林场的代词。

八、志中使用的数据主要来自《林朵林场造林育苗历史材料》和林朵林场历年各类统计报表以及会计报表。

九、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公制。

十、统计表中的“0”符号表示资料不存在；“—”符号表示情况不详；“...”表示数据太小，不入志。

《林朵林场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第一届

组 长：邓绍林
副组长：李新田 蓝彩克 姚复庆
顾 问：张 锁 吴承俊
组 员：杨胜元 周鸿明 孙创朝 秦义长

第二届

组 长：李新田
副组长：蓝彩克
顾 问：张 锁 吴承俊 薛全德 陈焜林
组 员：岑景生 秦义长 张丹国 韦荣健

《林朵林场志》编纂人员

主 编：李新田（邓绍林曾任主编）
副主编：蓝彩克 杨胜元
总 纂：岑景生
采 编：岑景生 罗道超 韦承卫

地、县、林场三级审稿人员

地区林业局的领导、专家：刘海平 梁旭明
县委、县政府及部门的领导、专家：马忠豪 蔡桂林 罗拱玉
吴承俊 吴华玲

林朵林场的新老领导：	薛全德	陈焜林	黄宗寿	覃志高
	许祥玉	韦钦庭	仇为祝	马仲明
	杨胜前			
新老技术员：	李浩章	孙创朝	秦义建	韦荣健
	韦继兴			
新老职工代表：	蓝旭林	周贵德	覃瑞龙	李美金
	覃桂簇	黄金福	黎代成	汪说理
	蒙国义	罗信义	秦义长	张丹国
	黄平松	张星尤	韦永勇	黄良和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审稿和验收人员

晏源源 刘健金

提供资料的人员名单

薛全德、汪说理、冉瑞文、潘庭福、唐奇威提供 1955~1959 年期间林场建设和发展的部分资料。

陈焜林提供 1958~1985 年林场建设和发展的部分资料。

孙创朝、李浩章、韦荣健、黄玲琳、黄德运提供营林和科技章的部分资料。

韦长江提供基本建设的部分资料。

覃瑞龙、韦永宏、仇为祝、罗绍宏、黄金福、李美金、田光成、韦国民、卢锦岳、蓝旭林、**黄秀鸾**等提供营林和纳腮、林朵、顶皇、巴壅、兴隆、水口分场的部分资料。

张丹国、**覃秀萍**等提供财务、统计的资料。

姚复庆提供先模的部分资料。

秦义长、郑红提供 1995~1996 年大事记部分资料。

罗文希、张桂群等提供小学教育的部分资料。

陆复权、韦孟兰、李世炳、周兆勤等提供卫生的部分资料。

赵德斌、曾明标、邓洪极提供芭龙分场的部分资料。

吴胜斌、韦仕斌提供水口分场部分资料。

蒙国义、张星尤、岑锡勇提供纳腮分场的部分资料。

向先军、覃广战、覃勇飞、陈泽刚、陈启德提供兴隆分场部分资料。

韦乃贤、方焕忠提供巴壅分场部分资料。

韦达强、韦金荣提供立兴分场部分资料。

韦保华、韦桂华、谭秀雄、黄良友、蔡晓江等提供顶皇分场的部分资料。

李常民、冉瑞文提供林朵分场的部分资料。

贺端松、陆玉连提供小场木材转运站的部分资料。

金化栋、梁耀兴提供北海生光降解塑料厂的部分资料。

除上述主要人员外，还有高焕祥、黄光庭、黄宗寿、韦钦庭、覃志高、余明伍、黄平松、罗仲宽、黎代成、黄良诚、韦信广、彭鸣远、冉丹、黄异明、薛峰、杨昌尚、唐旭辉、**黄良和**、舒清领、仇晓燕、陈曙林、韦光能、秦义文、罗世明、李正友、杨昌立、罗娟、赵小华、陈伟贤、何品凤、韦仕南、邓焕柳、杨光芬、罗敏、梁卫英、罗少年、韦盛敢、韦彩生、罗彩萍、孙传宇、王彩凤、华盛丰、詹富林、龙召敏。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自然环境	(21)
第一节 位置 面积	(21)
第二节 场 界	(22)
第三节 地 貌	(26)
第四节 土壤 植被	(27)
第五节 气 候	(30)
第六节 河 流	(32)
第七节 自然灾害	(33)
第二章 机构 队伍	(36)
第一节 场 部	(36)
附：集体荣誉录	(52)
第二节 分 场	(54)
第三节 职工队伍	(73)
第三章 党群组织	(80)
第一节 中共林朵林场委员会	(80)
第二节 林朵林场职工代表大会	(94)
第三节 林朵林场工会	(97)
第四节 共青团林朵林场总支部	(102)
第五节 林朵林场妇女联合会	(105)
第六节 民兵组织	(106)
第四章 营 林	(107)
第一节 种 源	(107)
第二节 育 苗	(110)
第三节 场内造林绿化	(113)
第四节 收购林木 辐射造林	(128)
第五节 抚 育	(130)

第六节 林分生长	(138)
第七节 林种结构调整	(145)
第八节 造林投资	(147)
第五章 森林资源	(151)
第一节 土地资源	(151)
第二节 树 种	(154)
第三节 森林类型	(155)
第四节 森林面积	(158)
第五节 森林蓄积量	(166)
第六节 森林资源管理	(175)
第六章 森林保护	(181)
第一节 护林防火	(181)
第二节 林区公安	(188)
第三节 内保 消防	(191)
第四节 政策法规宣传	(193)
第五节 联 防	(194)
第六节 场群关系	(196)
第七章 林产品产销	(198)
第一节 木材生产和销售	(198)
第二节 林副产品	(217)
第八章 多种经营	(224)
第一节 农 业	(227)
第二节 养殖业	(229)
第三节 工 业	(231)
第四节 运输业	(236)
第五节 商贸饮食服务业	(237)
第六节 建筑、建材业	(241)
第九章 基本建设	(242)
第一节 房 建	(242)
第二节 公路建设	(245)
第三节 水、电、通讯设施建设	(250)
第四节 设备、工具购置	(252)

第五节 投 资.....	(254)	第一节 教 育.....	(319)
第十章 经营管理.....	(258)	第二节 文 化.....	(324)
第一节 领导体制.....	(258)	第三节 卫 生.....	(326)
第二节 经济体制.....	(260)	第四节 体 育.....	(330)
第三节 生产(工作)管理.....	(267)	第十三章 职工生活福利.....	(331)
第四节 财务管理.....	(276)	第一节 职工经济收入.....	(331)
第五节 物资管理.....	(284)	第二节 物质生活状况.....	(343)
第六节 两个文明建设检查验收	(285)	第三节 保险福利.....	(346)
第十一章 科 技.....	(289)	第十四章 人 物.....	(351)
第一节 科学研究.....	(289)	第一节 人物传略.....	(351)
第二节 引进和推广先进技术	(301)	第二节 先模名录.....	(354)
第三节 技术革新和改造.....	(307)	第三节 好人好事录.....	(365)
第四节 森林资源普查.....	(308)	第十五章 贡 献.....	(369)
第五节 学习先进经营管理经验	(309)	第一节 交纳税费.....	(369)
第六节 职工技术培训.....	(310)	第二节 捐献财物.....	(371)
第七节 生产技术管理.....	(311)	第三节 推广经营管理经验.....	(375)
第八节 科研机构及队伍.....	(312)	附 录.....	(377)
第十二章 教育 文化 卫生 体育	(319)	一、文件选登.....	(377)
		二、文章选登.....	(386)
		三、趣事选.....	(392)
		编后记.....	(395)

概 述

林朵林场位于桂西北天峨县东部,红水河上游,地处东经 $107^{\circ}9'50''\sim 107^{\circ}11'45''$ 、北纬 $24^{\circ}56'30''\sim 25^{\circ}12'$ 之间,东、北两面皆与南丹县接壤,西邻六排至坡结公路,南至六排镇纳洞村。场境南北长 25 公里,东西宽 10 公里,跨六排镇和坡结乡共 13 个行政村 216 个村民小组。场部驻纳腮,距县城 4 公里。

林朵林场的林地主要分布在三匹虎山东南至红水河之间,受三匹虎山脉走向的影响,地形复杂,地势呈东北高,西南低,形成中、低山与河谷丘陵相间的地貌。土壤主要有红、黄壤 2 类。表土层厚,肥力强,适种性广。

这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场部所在地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281.9 小时,年平均气温 20°C ,年平均降水量 1370.6 毫米,年平均无霜期 347 天。充足的光照、丰富的雨水,加上肥沃的土壤,具备了发展林业的优越的自然条件。

南丹至天峨公路穿境腹,六排至坡结公路经过林区西部边缘,红水河和正在修建的南丹至天峨二级公路从西南部边缘经过,交通便利。

全场区划为纳腮、林朵、顶皇、立兴、巴壅、兴隆、水口、芭龙 8 个分场。1997 年全场总人口 1255 人,其中在职长期、合同制职工 605 人,离退休职工 140 人。全场国有资产总值 17529.6 万元,其中人工林木资产 13995.5 万元,固定资产 3534.1 万元。职工人均拥有资产价值 23.52 万元。

林朵,原来是一片荒凉的茅草坡,人口稀少。1955 年 2 月 1 日,天峨县第一个林场在这里成立,故取名为林朵林场。从此,这里掀起了造林绿化的热潮。

建场后至 1965 年,场部在领导生产上长期实行生产定额管理和超定额奖励制度,加强职工政治思想教育,组织开展劳动竞赛,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他们埋头生产,早出晚归,努力多作贡献。这个时期累计造林 3488.01 公顷,年均 348.8 公顷,年人均造林 2.03 公顷,高出当时柳州专区 22 个国营林场年人均造林 0.82 公顷的 1.47 倍。林朵林场自从开始营林生产以来,就一直重视科学造林,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确定以建立杉木用材林基地为发展方向;采用打大坎定植法栽种杉树,造林成活率多年在 90% 以上;还成功地将“一锄法”栽树技术引用到松树造林中去,使松树造林成活率从原来的 63% 上升到 80%。1958 年以后,又推行林粮间种,以耕代抚,不仅克服了 1959~1961 年的经济困难,而且每年对新造林地实施 2 次高质量的全垦抚育,促进幼林快速生长。连续实行全垦抚育 3 年的幼林,平均树高 2.62 米,平均胸径 2.34 厘米。全场呈现一派林茂粮丰的景象。

然而,1966 年发生“文化大革命”后,林朵林场出现资金、劳力紧缺,新造林地又远离场部,交通不便,抚育跟不上造林进度,加上对科学造林缺乏正确认识,错误地全面推行杉木稀植和低质量的砍草抚育,杂草生长茂盛,7、8 年长不出林。至 1976 年期间出现低产杉木林 828.4 公顷。

1978 年以后,特别是 1988 年实施科技兴场战略、推行造林 3 年承包按生长量计酬的生产

责任制与推广速生丰产林营造技术相结合以来,全场的荒山造林、迹地更新造林和低产林改造都呈现生机勃勃的景象,第一、二代杉木幼林都生长旺盛,3、4年郁闭成林。3年生杉幼林平均树高4.2米,比“文化大革命”前的同类幼林树高平均值高出1.58米,比部颁标准的1.5米高1.8倍。营林生产出现了造林成活率高、林木保存率高、林分质量高的崭新局面。1988~1997年场内造林面积累计2769.6公顷,保存面积2574.21公顷,保存率达92.94%。保存面积中,速生丰产林2000公顷,占77.69%。

经过老、中、青三代职工连续43年的艰苦奋斗,场境从南到北,从东到西,全部实现绿化。茫茫林海,一望无际。1997年全场总面积发展到10190.7公顷,其中经营面积10172.1公顷。国有和联营的森林总面积9293.53公顷,林分蓄积量1055665立方米,森林蓄积连年生长量54088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91.2%。当家树种——杉木用材林面积4504.58公顷,蓄积量641482立方米,分别占用材林面积7072.23公顷,蓄积量856002立方米的63.69%和74.94%。林朵林场成为广西重要的杉木用材林基地。

适宜的自然条件和科学的培育,使林朵林场的杉木长得又高又大,而且均长。成熟林中,中、大径材占94.4%,材质优良。经科学测定,杉木干形实验形数为0.451,是目前国内所见到的最大值。林朵林场根据自己的资源优势,开发生产通直圆满的优质大径木材投放市场后,畅销国内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自治区内国有林场中,1992年林朵林场第一个成为“广西工业经济效益百强企业”;1993年10月国家统计局按利税单项排列,将林朵林场排在全国林业系统国有林场百强中的第5位。1997年生产和销售木材分别达到50815、50275立方米,收入2309万元,交纳税金和附加费369万元,实现利润411万元。林朵林场历年向国家缴纳的税金、附加费及“两金一费”累计有3499.47万元,是国家向林朵林场投资累计金额138.94万元的25倍。1993年以来,它每年缴纳的税费占天峨地方税收总额的三分之一左右,是全县第一纳税大户。

长期以来,林朵林场坚持“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的生产方针,50年代末期,场办农、工、副业就已有相当规模,至60年代初,连续3年实现粮、钱、油、肉、菜5自给,成为柳州专区国营林场依靠自力更生,发展林业的先进典型。90年代初以来,林朵林场在搞活木材生产和销售的同时,大力进行产业和林种结构调整,生产经营上实现了两个变化:一是林种结构比例由只经营用材林,变为以用材林为基础,用材林、经济果木林全面发展。1997年底,玉桂、八角、龙眼、甜竹等10多种高产、高效经济果木林面积发展到603.5公顷,比1988年的29.2公顷增长19倍多,经济果木林占有林地面积的比例亦由0.75%增长到6.46%。二是经营的业务范围发生了变化,由过去单一的林业生产转化为多业并举,走上林、农、牧、渔、工、商、贸、饮食、服务、运输等全面发展的路子。1997年底,全场下属独立核算企业已发展到6家,经营项目共24个。多种经营总收入800.2万元,占当年全场经济总收入3125.3万元的25.6%。

经济的繁荣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林朵林场的落后面貌。1997年,全场房屋建筑总面积达37732平方米,比1956年的196平方米增长了191.5倍;场内社会、林区公路通车总里程189公里,比1958年的20公里增长了8倍多,路网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1.85公里;机动车辆25辆,比1973年的1辆增长了24倍;高压输电线路总长30公里,比1977年的2.5公里增长了11倍。除了新建的立兴、芭龙2个分场外,其余6个分场都实现了通自来水、通电、

通公路、通无线电话，配备生活专用车；有电视、学校、医疗机构、文化娱乐场所。职工住房以钢筋混凝土结构楼房为主，人均面积 26.97 平方米，配套齐全；职工年人均经济收入达 9180 元，比 50 年代中期的年人均 312 元，增长 28 倍多，也比县直机关职工同期年人均收入 6763 元高出 37.74%。

林朵林场长期坚持以科学技术和理论指导生产和管理，又在生产、工作实践中重视科学研究，先后有“大面积杉木一二代连栽速生丰产林技术研究”、“杉木优良种源种子园高产稳产技术研究”、“大面积杉木低产林改造综合技术研究”等 3 项研究成果荣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另外，还荣获地区或自治区林业厅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

林朵林场两个文明建设硕果累累，深得上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林业主管部门的重视和鼓励。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领导赵富林、马庆生、龙川、李振潜等曾莅临林朵林场视察指导工作；近几年来国家林业部先后两次派专家组到这里开展调研活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先后授予林朵林场 1993 年度、1997 年度“全区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国家林业部授予 1993 年度“全国国营林场‘双百分’单位”和“全国林业行业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荣誉称号。

步入全国、全区先进国有林场行列的林朵林场，仍在继续探索，开拓进取，努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追赶时代的先进步伐，不断建立新功。1997 年 12 月，它在全地区率先进行国有林场经济体制深化改革，建立以公有制为主，国有制、股份合作制、私有制等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并存和共同发展的新型林场经济体制；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机构、人事、分配 3 项制度的改革。随着各项改革制度的实施，林朵林场一定会焕发新的活力，创造出更大的成就，为祖国多作贡献。

大 事 记

1954 年

12 月 20 日 天峨县人民政府农林科根据广西秋季林业工作会议精神向省农林厅呈送关于批准成立林朵林场的报告。

1955 年

1 月 19 日 县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林业重点县、农林并重县建立县属林场的决定”，开始筹办林朵林场。同月 29 日，省林业厅函告县人民政府，同意在六排区创办国营林朵林场。

2 月 1 日 薛全德率领 4 名职工进驻林朵屯，标志林朵林场正式成立。接着县人民政府任命薛全德为首任场长。

同月上旬 开始在定内（地名）开办第一块苗圃，面积 1.27 公顷。

8 月 由省林业厅分配来天峨的第一位林业中专毕业生李浩章安排到林场工作。

12 月 15 日 在场部（林朵）对面坡开始实施人工造林，至次年 3 月中旬超额完成第一个年度造林任务。实现营造用材林 63.08 公顷，经济林 30.2 公顷。

是年 投资 5600 元在林朵屯下边的定内坪建成第一栋砖瓦结构办公宿舍综合用房。1956 年 2 月 12 日职工们告别牛栏迁入新居。

1956 年

春 场长薛全德和技术员李浩章引用传统的“一锄法”栽树技术定植松树获得成功。然后总结形成了林朵林场的松树“一锄法”作业流水线，并于 1957 年 1 月在场内推广。

6 月 县人委在林场召开全县第一次林业技术经验交流会，参加会议代表 67 人。

夏 由省林业厅分配来天峨的第一位林业大学毕业生覃宗陆安排到林场工作。

秋 开始实施采种工作，在县境内采集香椿树种子 125 公斤，油桐种子 300 公斤。

秋 根据劳动部门的布署，进行工资改革，取消工资分制，实行统一薪金制。全场调整工资 14 人，每月增加工资共 59.84 元。

秋 在场部对面坡新造林地边缘开辟第一条防火线，长 17.5 公里；在林朵与纳腮两地之间开辟第一条林道，长 5 公里。

1957 年

春 成立林朵林场工会。

5 月 7 日 横穿林场境腹的丹峨公路竣工通车。

冬 人工林第一次遭受火灾，烧毁杉幼林 0.2 公顷。

1958 年

3 月 8 日 成立中共林朵林场支部，首任支书刘海波。

3~6 月 境内连续出现高温干旱天气，有 100 多公顷新造林地和 2.07 公顷苗圃受灾，损失较大。

春 场部领导班子作出由近及远，以丹峨公路沿线纳腮至顶皇一带荒山为造林绿化重点的重大决策。

4 月 27 日深夜 纳腮一幢泥墙结构的职工宿舍发生坍塌，压死 1 人，压伤 3 人。

5 月 场部由定内迁至纳腮。在原场址成立林朵站；同时成立纳腮站，与场部同址。1989 年 1 月这两个站全部改为分场。

夏 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生产单位。1971 年春将生产队改称为生产排。1981 年夏恢复称生产队。1985 年 1 月撤销生产队建制。

8 月 建立拉牙造林站。1960 年 4 月并入顶皇造林站。

11 月 陆邦克（县林业局干部）、覃宗陆率林场 46 名工人到三江县良忠乡杉木林区采集树种，得 1600 多公斤。

同月 三堡林场下放公社管理后，原安排到三堡林场工作的 15 名省下放干部改安置在林朵林场。

同月 场部后勤组购买 16 头小猪，开始发展畜牧业。

12 月 林场开始进行扫盲活动，有 130 多名文盲、半文盲职工参加文化学习，至 1960 年底实现脱盲 53 人。

是年 在打坎劳动中，首次开展竞赛活动，生产效率大大提高。

是年 根据广西国营林场工作会议关于“亦林、亦农、亦工”的指示，实行林粮（或经济作物）间种，以耕代抚，实现林茂粮丰。至 1963 年共培育杉木速生丰产用材林 148 公顷。

是年 林场首次荣获自治区林业系统“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是年 县林业局把塘英苗圃并入林朵林场。后因不便管理，塘英苗圃自然消失。

是年 建立林朵林场民兵连。1981 年夏林场民兵连在全县民兵整组中被撤销。1991 年 10 月重建应急民兵排。

是年 场部成立医疗室。1989 年 4 月扩建为卫生所。

是年 技术员李浩章引进金桔种子进行育苗试验和引进菠萝幼苗来栽植都获成功。这在天峨县尚属首次。

是年 淘汰短小旧挖锄，全部使用长 27 厘米、口宽 8 厘米的新型号挖锄，使工效比过去提高 1 倍。

是年至 1960 年 受“左”的错误路线的影响，片面追求造林速度，忽视抚育管理，累计有 835 公顷新造林地树苗保存率达不到 25%，而重新进行造林。

1959 年

1 月 成立共青团林朵林场支部。

11 月 党支部发展第一批党员，2 名。

冬 实现造林 846.66 公顷，提前超额完成 1960 年度造林任务，又是建场以来造林最多的一年。为此，1960 年 1 月柳州专署林业局在林朵林场召开现场会，并授予“造林乘火箭，提前跨入 60 年”锦旗。

是年 在纳腮土法兴建小淀粉厂，年生产淀粉 7.5 吨。1961 年 11 月迁厂到纳罗，并改扩建为机械化生产，生产能力提高到日加工原料 3 吨。1964 年因原料供应不足而关闭。

是年 县内粮食供应紧张，林朵林场淀粉厂生产的淀粉除供应场内职工外，还供应给县直机关职工每人每月 2.5 公斤。

是年 开始实行定额超产奖励制度。全年按工资总额的 7% 提取综合奖。综合奖的 80% 作为超产奖和满勤奖。“文化大革命”期间错误否定定额超产奖励制度，1979 年又恢复实行。

是年 自力更生兴建场部篮球场。这是林场的第一处职工娱乐场所。

是年 自力更生建成一座微型水电站。1964 年又将其改造为火力发电站。1970 年接通峨里—纳合电网后，关闭小电站。

是年 引进八角种子进行育苗试验获得成功。1961 年在纳腮、顶皇 2 个站推广种植。

1960 年

1 月 县人民委员会任命刘海波为林朵林场场长。

2 月 场部派技术员周毅、孙创朝等 15 人进行全场第一次林业普查与规划设计，并与六排公社共同划定纳腮、林朵、顶皇 3 个造林站与林区生产队的山界。测量出这 3 个站的经营面积共 8000 公顷。

4 月 兴建顶皇造林站。1989 年 1 月扩建为分场。

是年 林朵站松树林首次遭受松毛虫危害，成灾面积 6.66 公顷。

是年 成立场管理委员会，委员 11 名。1967 年 5 月改称场革委。

是年 县妇幼保健站首次到林场举办计划生育宣传展览，部分女工开始采取避孕措施。

是年 县财政部门开展清理“小金库”活动，把林朵林场 1958 年以来多种经营收入积累 5.8 万元全部冻结上缴国库，致使林场营林经费严重紧缺，第二年杉树定植生产被迫中断。

是年 粮食供应紧张，场长刘海波亲率全场青壮年职工到 50 公里开外的向阳区龙鱼大队，捡来 10 吨青冈子（榲桲的果实）补充口粮。

是年，场部开始发动职工开展自力更生，建设家园的活动，至 1965 年场部职工实现告别茅草房，全部住上砖瓦房。

是年 林场首次生产、销售木材 130 立方米（杂木），收入 12545 元。

1961 年

3 月 举办反“五风”学习班，纠正前 3 年领导工作上出现的“左”的错误。

是年 党支部第一次选举支委，产生第一届集体领导班子，有书记 1 名，支委 7 名。

是年至 1963 年 国家中断对林朵林场的营林投资。在经费非常紧缺的情况下，场领导班子及时调整工作重点，以生产自救为中心任务，率领广大职工大搞林粮间种，发展多种经营，实现粮、钱、油、肉、菜自给。

是年 林场科技人员开始对林粮间作技术进行研究总结。经过实施不同抚育方式、不同

株行距的林地进行对比观察、测量、分析，认为林粮间作是当时最好的幼林抚育方法。

1962 年

3 月 创办林朵林场小学，校址纳腮。

10 月 开始出现干旱少雨天气，一直延续到 1963 年 10 月，形成严重的旱灾。1962 年冬至 1963 年春种植的 280.12 公顷新造林地全部失败。损失资金 12000 多元，浪费劳力 12000 多个工日。

是年 根据党中央的统一布署，进行精简队伍，裁减职工 69 名。

是年 实行“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工资和超产奖励）的劳动管理和分配制度，生产效率显著提高。

是年 六排区索法大队林里生产队社员黄彩妹因开荒用火而引发重大山火，烧毁国有森林面积 513.33 公顷。

1963 年

2 月 组织开展大学毛泽东主席著作、学雷锋和进行“比、学、赶、帮、超”的学习、劳动竞赛活动，好人好事不断涌现。

3 月 1 日 六排区云榜大队龙怀生产队队长余守怀等人因开荒用火引发重大山火，烧毁林场杉幼林 240 公顷。

4 月 林朵林场被上收自治区林业厅管理后，生产、财务、基建列入自治区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党群组织及劳动、人事工作仍然归天峨县管理。

春 自治区林业厅、柳州专署林业局分别派刘绍斌、肖玉彭率领自治区、专区工作组，为林朵林场重新进行总体规划设计。12 月，县人民政府按照新的总体规划设计，批准林朵林场总面积为 2.15 万公顷。

秋 开始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保护条例》，重视护林防火工作，至 1966 年连续 3 年实现无森林火灾。

是年 柳州专署林业局首次派来生产检查验收组，对林朵林场当年的生产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是年 在纳磨凉风坳建成一座了望哨。这是天峨县第一座护林防火专用了望哨。

1964 年

1 月 国家恢复向林朵林场投资。林场工作重点重新回到林业生产上来。

6 月下旬 为了完成当年的造林任务，场部领导从顶皇、纳腮站共抽调 57 名工人，冒雨用半年龄的松树苗对 45.33 公顷松木新造林地进行补植。据年底检查，新植的树苗保存率为 41%。

是年 场部领导采纳科技人员的合理化建议，在幼林抚育生产中由过去实行的全垦、全铲草抚育改为条带全垦、条带铲草抚育，质量高，又省时省力。